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5-030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会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通过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行为规范>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行为规范》的议案。

本次通过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本次通过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通过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制定《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通过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通过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次通过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本次通过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本次通过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通过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通过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通过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通过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通过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5-031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拟对《章程》第二十八、三十五、七十四、七十七、八十、一百四十三、一百五十、一百七十六条进行如下修改:

原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原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改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修改为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原第七十七条第四款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修改为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原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30%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改为

董事会有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原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修改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原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修改为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原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为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2015-151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6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43,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许佳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江华茂、陈栩、杨海俊、王辉、曹昱、严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徐旅、江松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何进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伟斌关于资产捐赠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47,025	87.75	4,041,783	12.08	54,300	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伟斌关于资产捐赠的协议>的议案》	29,347,025	87.75	4,041,783	12.08	54,300	0.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经世律师事务所

律师:单润泽、毕诗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90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决议中的中小股东含义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2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 至2015 年12月2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召集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余炎祯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数147,026,31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45,23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6%;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9人,代表股份1,7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46,891,3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135,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6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启云、房保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2、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 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 2015-15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前,本公司为该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110,000万元。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为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201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投资")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马坊置业")系中弘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为加快推进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御马坊物流园内项目的开发建设,御马坊置业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苏州分行")于2015年12月28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恒丰银行苏州分行受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向御马坊置业发放贷款1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12%。

御马坊置业以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御马坊物流园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拟为御马坊置业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担保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2016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269号

法定代表人:李革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号:11000001103489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御马坊置业资产总额为433,507.18万元,净资产为7,627.72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1,699.89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御马坊置业资产总额为472,211.59万元,净资产为6,154.26万元,2015年1-9月份净利润为-1,473.46万元。该公司开发的项目尚在建设中,目前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担保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等)、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等)及借款相关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御马坊置业本次借款有助于增加流动资金,加快推进其开发建设项目的进程。

2、董事会认为:御马坊置业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11,090万元,全部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61,471.39万元的144.46%。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2-29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015年12月16日,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者"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新都酒店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 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截止目前,重整计划执行工作进展如下:

一、重整计划之债权受偿方案已经执行完毕

经公司申请,管理人直接将其账户内的资金用于支付相关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和提存债权分配额。重整投资人已经向管理人支付了全部购买新都酒店固定资产、文锦花园24套房产、惠州高尔夫会所房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资产的资金,以及用于补足资产购买价格不足以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债权受偿和提存款差额的资金合计7.7亿元。

管理人已经根据重整计划之规定和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按照其制定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之分配方案》,向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支付了分配额,并提存了预计债权的分配额。重整计划之债权受偿方案已经执行完毕。

二、新都酒店与重整投资人签订捐赠协议并接受捐赠

2015年12月28日,为执行重整计划、实现新都酒店净资产为正值的目标,新都酒店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睿投资")签订《关于捐赠的协议书》,接受泓睿投资捐赠的资金8,000万元。根据《关于捐赠的协议书》的约定,如果捐赠8,000万元仍不能满足新都酒店净资产为正值需要的,泓睿应当继续追加捐赠、保障公司净资产为正值;新都酒店财务报表经审计确认净资产为正值后,公司应当将净资产超过人民币1元以上的部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三日内退还给泓睿投资。公司已经收到了泓睿投资付来的8,000万元捐赠资金。

三、新都酒店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标准为:债权人依照重整计划应当获得的分配额已转入债权人指定的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经向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支付了分配额,并提存了预计债权的分配额,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已经达成。新都酒店已经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

新都酒店将在管理人的支持下,继续配合重整投资人办理资产转让的相关手续,并将在深圳中院的支持下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手续。新都酒店将及时披露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72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范肇平先生于2015年7月9日买入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2日卖出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此类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董事范肇平先生于2015年7月9日买入公司股票25000股、成交均价15.00港币/股。因对相关规则理解有误,董事范肇平先生于2015年12月22日卖出公司股票9150股, 成交均价20.32港币/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此类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情况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12月22日成交均价-7月9日成交均价)×卖出股数×12月22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20.32港币-15.00港币)×9150股×0.83519=40655.38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依法收回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2、董事范肇平先生已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以及违反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的行为致以歉意,并承诺将本次卖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上缴归公司所有;同时承诺今后将加强学习,严格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和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规定,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130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披露了相关后续进展公告, 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公告编号:2015-1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公告编号:2015-097)(公告编号:2015-101)(公告编号:2015-104)(公告编号:2015-105)(公告编号:2015-106)(公告编号:2015-109)(公告编号:2015-113)(公告编号:2015-114)(公告编号:2015-115)(公告编号:2015-120)(公告编号:2015-121)(公告编号:2015-123)(公告编号:2015-124)(公告编号:2015-126)(公告编号:2015-128)。

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1月25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其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进入后期阶段,但尚未全部完成;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完美环球;证券代码:002624)自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25日、12月28日,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7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东风汽车公司的通知,该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已履行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承诺

2015年7月1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7)。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东风汽车公司为履行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并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10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承诺完成情况

201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5)。东风汽车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首次通过国泰君安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君资管1145号")增持公司股份1,13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79%。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接到东风汽车公司通知,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15年12月25日止, 东风汽车公司已通过国君资管1145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44,51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9223%,增持金额达50,014,443.75元。截止2015年12月25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后, 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风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202,000,000	60.10	0	0	1,202,000,000	60.10
东风汽车公司	0	0	5,844,516	0.29223	5,844,516	0.29223
合计	1,202,000,000	60.10	5,844,516	0.29223	1,207,844,516	60.39223

三、相关承诺

东风汽车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东风汽车公司履行承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东风汽车公司亦将继续履行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